

拾伍、衛生

一、強化防疫體系、有效防治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訂定「2011~2014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及「100年度登革熱社區防疫計畫」加強辦理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並建置大高雄市各行政區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藉以提升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自主防疫應變能力，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本府衛生、環保、教育、民政局、新聞局、研考會及其他有關單位共同參與，負責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積極進行登革熱疫病防治工作，使之順利推動進行，100年1至6月計召開12次會議。
- (2)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9,003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385人。截至100年8月31日，本市本土型確定病例總計89例，境外移入病例12例。
- (3)為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定期聯繫訪視醫院診所計4,745家次。另舉辦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538場次，38,879人參加。

100年1至6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9,003 戶/385 支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6,756 里次	337,800 戶
衛教宣導	538 場次	38,879 人次
清查7大列管場域	3,621 處	
改善通知單	378 件	
舉發通知單	2 件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 (1)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截至6月成立「里滅蚊隊」177隊。另完成本市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公告，並透過各區公所分送各里辦公處擴大宣導市民配合辦理。
- (2)病媒蚊密度調查：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6,756里次，病媒蚊密度調查三級以上里次289里次(4.2%)，開立改善通知單378件，舉發通知單2件。另完成本市重點場域病媒蚊密度調查：輪胎回收業241家，容器指數3級以上0家；建築工地88處，容器指數3級以上1處；汽機車修護廠85處，容器指數3級以上4處；港埠15處，容器指數3級以上7處。
- (3)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活動計40校參與，總

計清查 5 萬 7000 個積水容器。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7 月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586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聯。99 年高雄市 12 個月新案治療成功率 71.1%、查痰陽性治療成功率 71.5%。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高危險族群篩檢共 69 場，總檢查數 2,691 人，其中發現肺結核個案 9 人。
2. 提供關懷列車服務持續載送個案至市立民生醫院、署立旗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等醫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阻個案中斷治療，讓個案能得到妥善醫療照護，計 64 人次。
3. 賡續辦理 DOTS 計畫，100 年 1 至 7 月針對於經濟狀況不佳者，高雄市給予個案營養券補助 2,634 人次，共支出 3,937,040 元。
4. 100 年 1 至 7 月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5 場次，討論 102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疫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5 場次；辦理民眾衛生教育宣導計 282 場次，共 21,233 人。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100 年 7 月本市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 HIV(感染者)2,689 人，AIDS(發病者)762 人，定期追蹤管理。100 年 1 至 6 月針對高危險族群進行篩檢及衛教諮詢計 2,881 人，其中驗出梅毒反應 143 人，HIV 陽性反應 112 人(含舊案)。
2.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本市「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本市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22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5 處，執行點發放清潔空針 624,607 支、回收空針 623,979 支，清潔針具回收率 99.9%，計有 26,132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另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截至 100 年 6 月收案累計人數 10,051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2,069 人。
3. 100 年 1 至 6 月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計 317 場次，28,408 人參加。

(四)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設置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為流感重症轉診醫院。為加強高危險群病例監測，督導醫療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立即通報個案及每日追蹤個案病情並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另定期查核 90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傳染病感染管制。
2. 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本市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59 例(含 12 例死亡)。10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止共監測處理 41 件群聚事件，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密切聯繫提出防治措施建議，要求限期改善。針對設籍大高雄市入境有發燒旅客健康追蹤至 8 月 31 日計 515 人，調查結果無感染個案。
3. 提供本府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本府衛生局制定之「高雄市因應校園流

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共同遵行類流感之防疫工作。啟動 350 所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4. 建置 178 家醫療院所提供自費流感快速篩檢及克流感藥物醫療服務。每季實地稽查本市 121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
5. 100 年度採購流感疫苗收共 269,425 劑(成人 245,964 劑、幼兒 23,461 劑)，10 月 1 日起優先提供高危險、高傳播族群施打。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 100 年 1 至 8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6 人，確定病例 0 人，零死亡病例。另本市教保育機構 1 至 8 月共通報 79 個班級停課；校園通報學童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計 556 人次，該批學童中無重症病例發生並完成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2. 完成本市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及學童洗手查核，共計 963 家，合格率達 100%。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公告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減少疫情擴散」及函文教育局、社會局，轉知業管單位依規定辦理，並建立重症轉診醫院單一聯繫窗口，利必要時之病床調度及因應疑似重症患者就診時，可獲得妥善的醫療照護。
4. 辦理專業人員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共計 1,097 人參加；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共計 352 個場次，32,133 人參加。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正確洗手五步驟及洗手時機認證活動」，另預定 9 月開學後，策劃本市 38 區校園腸病毒行動劇團巡迴演出，以利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5.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100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共接獲醫療院所通報本市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計 66 人，確定病例 26 人(其中含境外移入 10 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各項預防接種 100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如下：

1.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14%。
2. 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09%。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4.9%。
4. 嬰幼兒 B 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7.83%。
5. 卡介苗接種完成率達 97.76%。
6. 水痘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5.28%。
7. 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7.95%。
8. 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8.82%。
9. 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6.57%。

二、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本市民間救護車機構第 1 次普查事宜，本市 5 家民間救護車公司尚符合規定。救護車機構檢查計 265 輛，定期檢查 186 車次、攔

檢 150 車次、機構普查 51 家次。

2. 本市為保障住於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先行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
3. 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相關災害防救演訓 8 場次，並督導各區衛生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區級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4.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研討會 2 場次、「衛生動員準備計畫」3 梯次民防醫護中隊常年訓練，以提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二)「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本府衛生局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0 年 1 至 6 月計監控 23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706 次、快醫通手機 120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病患轉診 13 件。EMOC 於 94 年 8 月成立後，依其任務功能辦理成果統計如下：

工作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至 6 月	總計
快醫通測試	32	816	848	848	1082	795	120 (註 1)	4541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4706 (註 2)	32629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3	1056
監控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23	820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1	31
國內外緊急醫療 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630	9219
國內外疫情新聞 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61	3267
急診滿載通報	--	20 (自 12 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2431	7993

註 1：快醫通測試於 100 年 3 月起停用

註 2：無線電測試於 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協助「龍騰 100 幸福百分百元旦升旗典禮暨社會親子大隊接力趣味競賽」、「高雄市元旦升旗典禮暨建國一百年全國同步健走」、「高雄市第 1 屆體育季 3 隊 3 直排輪曲棍球鬥牛賽」、「2011 十鼓節」、「100 年高雄中等學校運動會」、「2011 高雄燈會」、「超級城市高雄觀光鐵馬行」、「2011 大港開唱音樂祭」、「100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2011PUMA 螢光夜跑」等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2. 100 年 1 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59 場次，共調派醫師 25 人次、護士 184 人次及救護車 77 車次。

三、市立醫院轉型再造及強化衛生所功能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本市共計 9 家市立醫院，其中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市立凱旋醫院為精神科專科醫院，市立中醫醫院為中醫專科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為綜合醫療型醫院。

各市立醫院 100 年 1 至 6 月與 99 年同期營運比較：門診服務量除市立民生醫院減少外，其餘均趨於增加；急診服務量除市立民生醫院、凱旋醫院及鳳山醫院減少外，其餘均趨於增加；住院服務量市立民生醫院、凱旋醫院及鳳山醫院減少，其餘均趨於增加。另市立大同醫院本（100）年榮獲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為「特優醫院」及獲行政院工程委員會第 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入圍。

市立醫院公辦民營增加市庫收入：100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收取共計 3249 萬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183 萬 5000 元、市立旗津醫院 56 萬 7000 元、市立鳳山醫院 426 萬 1000 元、市立岡山醫院 358 萬 6000 元及市立大同醫院繳納固定權利金 1 元（100 年繳納固定權利金為 2399 萬 8000 元，變動權利金另計）。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本府衛生局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會議督管「高雄州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市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建築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已達 27.66%，刻正辦理基礎地樑、柱鋼筋組立及底板養護、地樑混凝土澆置、基礎底板養護及院區地樑模板組立及拆除。水電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已達 1.08%，刻正辦理醫院接地施作筏基連通管及 B1F 複壁 2" 排水管施作。另研擬 102 年委託經營相關事宜。
3. 成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工作小組」積極督導民生醫院營運轉型為慢性照護醫院。
4.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行政院衛生署審核通過 100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公益彩券回饋金-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共補助經費 294 萬 9200 元，俾利協助本市弱勢族群就醫問題。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本市各行政區均設置衛生所，其中三民區因人口密度考量而設置 2 個衛生所服務居民，共計 39 個衛生所。本府衛生局於縣市併後特成立「衛生所轉型及功能定位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本市衛生所推動之公共衛生業務，

具地區特色健康議題，並不定期查核衛生所之重建、修繕工程、監測醫療門診業務與檢驗品質，以提升本市各區衛生所服務品質。

2. 為整合原高雄縣、市相關行政規定差異性，並考量各區衛生所醫療服務需求，分別完成訂定「高雄市各區衛生所自費或健保不給付項目醫療收費標準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執行要點」、「衛生所公衛核心指標」等相關作業規定予以遵行，以促使公共衛生業務推動順遂。
3. 辦理大樹區衛生所修繕工程及六龜區、永安區衛生所重建案並積極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補助經費。
4. 為解決原高雄縣地區衛生所醫療服務問題，分別辦理「100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27區衛生所委託檢驗服務」招標事宜；並與台南市立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市立岡山醫院(委託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合作，分別支援湖內區、美濃區、大樹區衛生所門診服務。
5. 本市新興區衛生所榮獲第9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四、執行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一)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 完成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本 100 年度上半年共審查 13,072 件。
2. 本計畫申請假牙篩檢數計 13,047 人，截至本 100 年度上半年申請符合補助者高達 8,989 人，惟本年度可補助 4,240 人，已超額 4,747 人，業經 100 年 8 月 26 日市府核定准予「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1 億元，並於 100 年 9 月 1 日函送高雄市議會備查，以支應補助 2,777 人，餘 1,970 人符合補助者，列入 101 年度計畫第一優先補助者。
3. 100 年 2 月 24 日完成召開 1 場次「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委託牙醫醫療院所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說明會」，俾利計劃順利執行。
4. 100 年度已完成 287 家假牙篩檢牙醫醫療機構及簽定 468 家裝置假牙合約牙醫醫療機構。

(二)經費執行情形

1. 本計畫總編列預算共計 1 億 6550 萬 3000 元，截至本 100 年 8 月已核銷 1 億 1997 萬 8000 元，執行率達 72.5%。
2. 本 100 年度向內政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款 4587 萬元。

五、挹注原住民醫療照護資源

為縮短城鄉醫療差距，於原住民地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山地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IDS)」、「山地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相關工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提供山地居民就醫可近性及提高專科醫療服務品質。100 年 1 至 6 月門急診、巡迴醫療計 1,070 診次，13,865 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活動計 36 場次，1,868 人次；另提供

因病就醫之原住民交通費補助，100年1至6月年計448人次，執行經費計44萬4100元。

為有效的防範於未然，提升地方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能力，訓練山區民眾有基本之急難訓練，並建置為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復訓共計39場次，1,812人次。另由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為導向，整合在地醫療資源，以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應有的照護。

那瑪夏鄉衛生所與醫師舍因莫拉克風災一樓已被土石流淹沒，且原址經評估已不適宜居住，奉准改置於民權平台，其相關興辦事業計畫及水保計畫書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議價及招標簽約事宜，俟完成後即可辦理土地協議價購（那瑪夏衛生所土地徵數費用約計741,800元）及地目變更，預於100年12月完成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施工事宜。本府衛生局另向行政院衛生署爭取那瑪夏鄉衛生所與醫師宿舍重建經費3500萬元及醫療相關設備經費1739萬元，編列在100及101年度預算內。為因應莫拉克風災影響原住民地區道路難行，另於茂林區及桃源區衛生所購置緊急醫療、資訊、發電機等設備，計新台幣345,039元整，以建置及充實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

六、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0年1月至6月計抽驗市售品156件。
2. 為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本府衛生局均會深入查察藥物來源。100年1至6月查獲不法藥品132件：偽藥26件、禁藥34件、違規標示55件及其他違規藥品17件。
3. 100年1月至6月受理廣告申請152件、核准151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0年1月至6月查獲287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64件，其他縣市220件。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0年1月至6月對大高雄地區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1,459家次，查獲違規12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41場次計有5,928人次參加，並獲民眾認同及肯定。
5. 對本市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宣導藥事法規，於100年6月2日假本市藥師公會辦理100年度「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及藥事法相關法規說明會」，計有70人與會，成效良好，獲一致好評，並請本府衛生局應繼續辦理相關說明會，讓業者有所依循，知法守法。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0年1月至6月份計輔導化粧品業者982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3,283件。
2. 100年1月至6月計查獲不法化粧品485件：其中(1)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5件。(2)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4件。(3)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2件。(4)標

示不符者 460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日期者)。(3)來源不明化粧品者 0 件。(4)其他違規 14 件。本府衛生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對於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業者，已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在案。

3. 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計 340 件，其中核准 328 件、退回 12 件。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500 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 71 件，外縣市業者 429 件，均已依法處理。
5. 因應時尚潮流，為民眾使用化粧品安全把關，另專案抽驗，計抽驗沐浴乳、染髮乳、日(晚)霜、腮紅、隔離霜、睫毛膠、除紋霜、洗面乳、煥白霜、化粧水、指甲油、BB 霜等化粧品 41 件。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0 年 1 至 6 月份計辦理 32 場次，參與師生、民眾計 2975 人。

市售藥物、化妝品 100 年 1 至 6 月稽查情形

項目	藥物	化妝品
抽驗件數	156	41
藥物標示檢查	3301	3283
查獲違規件數	132 (偽藥 26 件、禁藥 34 件、 標示違規 55 件及其他違規 17 件)	485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5 件、擅自製造者 4 件、擅自輸入者 2 件，標示不符者 460 件、其他違規 14 件)
廣告申請核准件數	151	328
查獲違規廣告件數	287	500

七、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一)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稽查與監控

1. 100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食品 5,025 件，不合格 159 件(不合格率 0.29%)。不合格產品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 100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 214 件，其中 8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7%，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年節食品，抽驗地點涵蓋本市食品攤販、食品行、超市等販售場所，總計抽驗 302 件，其中 1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3%，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4. 抽驗清明節應節食品(紅龜粿、粿類、潤餅皮)共計 48 件，其中 6 件檢出防腐劑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2.5%，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5. 抽驗端午節食品共計 97 件，其中有 10 件檢出防腐劑，不合格率 10.3%，

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6. 抽驗中秋節食品，分兩階段抽驗，總計抽驗 141 件，檢驗結果全部與規定相符。第一階段以中秋月餅使用餡料為主，抽驗地點涵蓋本市大賣場、烘焙食品原料行、麵包店等販售月餅場所，總計抽驗 54 件，第二階段抽驗市售月餅 87 件，檢驗結果全部符合規定。
7.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0 年 1 月至 8 月計查察 607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二) 塑化劑事件因應作為

1. 主動稽查：本府衛生局主動稽查食品製造業者，並抽驗原料及成品共 104 件，並針對冰品、飲料業者、烘焙業者、早餐店、攤販等餐飲業者查察，共稽查 662 家、抽驗 22 件。經檢出含塑化劑 3 件，除飭請業者下架、封存原料，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局源頭管制及監督回收銷毀。
2. 執行 D-day 措施：衛生署公告自 100 年 5 月 31 日(D-day)起 5 大類食品，使用起雲劑者，無安全證明應暫停販售，販售業者應備妥安全證明文件，供民眾查詢。本府消保官及衛生局當日零時展開稽查，含括大賣場、超商、雜貨店、早餐店、檳榔攤等，共稽查 1,464 家，其中 87 家未能提出相關安全證明，已要求先行下架，並限期改善。
3. 開放受理市民免費申請檢驗塑化劑服務，共計受理 1,830 件，檢驗結果公布於本府衛生局網站「起雲劑污染專區」，供民眾瀏覽參考。
4. 資訊公開及宣導：(1)本府衛生局已立即於網站建置「起雲劑污染專區」，供民眾瀏覽最即時訊息。(2)於 6 月 4 至 6 日愛河邊設攤宣導約 2,000 人次，並發放塑化劑汙染起雲劑宣導單張，強化市民食品衛生知識。(3)於電台、電視等媒體露出宣導 5 次。(4)於高醫附設醫院宣導 1 次約 200 人次。
5. 諮詢及診療服務：本市共計有 65 家醫療機構及 39 所衛生所提供民眾諮詢服務，進一步提供門診服務之醫療機構有 17 家。期間衛生所提供諮詢服務共計 1,167 人次，高雄市醫療機構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計 524 人次，進一步提供門診服務則有 436 人次。

(三) 推動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與食品衛生宣導

1. 為提升本市餐飲業者持證廚師等食品衛生相關人員餐飲衛生管理及執行能力，100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及「學校午餐從業人員衛生講習」共 4 場次，約計 701 人參加。
2. 為強化餐飲業者食材管理及預防食品中毒觀念，辦理餐飲業者及廚師「優良餐廳評鑑講習說明會」，共計 230 人參加。
3. 100 年推動「科技園區、工業區暨觀光景點等周邊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及「強化餐飲食材及優良餐廳評鑑分級計畫」，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共稽查輔導餐飲業者 5,594 家次，其中宴席餐廳 83 家通過優良餐廳評鑑初評，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複評工作。
4. 配合本市餐飲相關公(工)會辦理中餐烹調技術士衛生講習及持證廚師再

教育衛生講習，以增進餐飲從業人員食品法規及預防食品中毒等觀念，100年1月至8月共辦理46場，約計4,530人參加。

5. 配合世界無菸日、端午節等活動辦理「天天五蔬果健康又樂活」、「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走」宣導，約計60,650位民眾參與。

(四)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0年1月至8月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計646家次，抽驗646件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 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共5場次，計有666人參加，共同維護本市加水站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並積極推動本市加水站衛生自主管理。

八、建立優良公共衛生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能量與品質

1. 為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國內外實驗室認證，截至今年6月底持續維持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認證項目包涵食品、中藥摻西藥、化妝品等領域合計共計27項，本年度預定增加食品中仙人掌桿菌、動物用藥與營業衛生水質中細菌數、大腸桿菌等項，並朝實驗室雙認證目標努力。
2. 建立檢驗資訊系統（LIMS）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之管理，自96年至99年度連續四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評定為全國A組第一名。
3. 接受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辦理能力試驗配製計畫--「人工甘味劑、金黃色葡萄球菌含量」，共補助55萬元，並積極薦送檢驗人員參加外部機關研習，以吸取最新檢驗技術有效提升檢驗品質。
4. 積極申請行政院衛生署「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101年度補助經費1368萬元（地方自籌經費約需492萬元、中央補助876萬元）。另擬增購「液相層析-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LC/ICP/MS）」，可執行藥物、食品及市售包裝飲用水及加水站、盛裝水之重金屬檢驗，以因應檢驗技術的快速進步及食品安全的法規之需要。

(二)檢驗服務績效

1. 今年6月份國內爆發食品違規添加塑化劑事件，為落實本府為民服務之宗旨，配合辦理受理市民委託食品含塑化劑7項之檢驗，期間為提升檢驗量能，主動洽商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提供LC/MS/MS儀器乙部加入免費檢驗作業，為民服務之用心與效能，讓市民「食在安心」免於恐慌。
2. 免費提供市民食品、化妝品簡易試劑DIY：主動配製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妝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食品、化粧品檢測試劑，同時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07)2514017、7334872加強為民服務。
3. 以客製化方式提供委託檢驗，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開源節流，採委託付費方式受理水質、食品等檢驗上半年計189件。

4. 為加強市民餐飲衛生品質檢測，增項檢驗項目計塑化劑(7項)、中藥摻加西藥成份(類固醇、抗生素、壯陽藥)等，以維護市民飲食藥物安全。
5. 辦理「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市售醃漬相關乾濕製品、酸梅含人工甘味劑」、「早餐粥品店配料食品等之防腐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盛裝水、包裝水、加水站之重金屬」、「學校餐盒、冰品、截切水果、速食食品等食品衛生指標菌」等計檢驗 8,949 件(112208 項次)。

九、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1.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14,988 人，其中疑似異常 98 人，確診人數 5 人，持續療育中。另辦理 4 歲(95 年次)及 5 歲(94 年次)出生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針對滿 3 歲(96 年出生)學齡前兒童辦理聽力篩檢及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
2.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條件者計 3,824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院所計 40 家。

(二)婦女健康照護

1. 積極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共有 17 家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2. 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99 年產前檢查 547 案次，針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37 萬 118 元。
 -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0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13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96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自 100 年 1 至 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15 家次，由本市 56 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計 28,065 人，其中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計 21,662 人，特殊健康檢查 6,403 人次，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 10,071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追蹤複檢完成情形，1 至 6 月共完成 2,552 位勞工複檢。
2. 100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13,886 人，其中不合格 173 人，不合格率 1.25%，其中 8 人確檢為肺結核，1 人 HIV 抗體檢查確診陽性，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99、100 年 1 月至 6 月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99 年 1-6 月	100 年 1-6 月	99 年 1-6 月	100 年 1-6 月
泰 國	1,727	1,802	18 (1.04%)	24 (1.33%)
印 尼	5,089	5,790	63 (1.24%)	66 (1.14%)
菲律賓	3,870	3,723	64 (1.65%)	48 (1.29%)
越 南	2,416	2,571	54 (2.24%)	35 (1.36%)
合 計	13,102	13,886	199 (1.52%)	173 (1.25%)

3. 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工作計畫：體恤無固定雇主勞工忙於生活疏於自我健康照護，首創全國之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結合健保醫療資源，降低公務預算支出，規劃便民的健檢方案，100 年 1 月至 6 月 176 名美容美髮業勞工完成健檢。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0 年 1 月至 6 月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篩檢 26,512 人 次，異常個案有 8,270 人次。並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7 場次，以保障糖尿病照護服務品質。
2. 100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 X 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4 項檢查，截至 100 年 6 月共計補助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19,672 人。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100 年 1 月至 7 月 15 日癌症篩檢共計 164,678 人，發現異常有 10,957 人，各項成果如下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 追蹤率 (%)	癌症確診 人數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40,045 人	701 人 (1.75%)	73.75%	37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28,120 人	2,575 人 (9.16%)	84.82%	30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 歲)	50,028 人	3,481 人 (6.96%)	56.13%	83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46,485 人	4,200 人 (9.04%)	49.79%	116 人
合 計	164,678 人	10,957 人		266 人

2.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子宮頸抹片追蹤管理 子系統」、「婦女健康篩檢系統」、「人類乳突病毒自我檢測服務」、「非牙科、耳鼻喉科之專科醫師口腔黏膜篩檢再教育訓練」5 場次、「大腸癌及其鏡檢相關用藥教育訓練」2 場次、「關懷達陣計畫(醫療院所及志工轉介子宮頸抹片篩檢)」、「乳房攝影檢查志工轉介計畫」、「大腸直腸癌篩檢志工轉介計畫」。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活動：「女人風華 魅力 100-愛健康(3 月做抹片 免收掛

號費)」、「抹抹大放送 百份好禮等你抽(抹片抽獎)」、「啟動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給家人一封信(學生邀約做篩檢)」、「口腔黏膜篩檢獎勵計畫」。

十、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 100年1月至6月共調處有關本府衛生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13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為8件。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如下表：

99-100年1月至6月同期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統計表

行業別	100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0年 1-6月	99年 1-6月	100年 1-6月	99年 1-6月
旅館業(含民宿)	404	386	336	49	61
浴室業	42	213	118	9	6
美容美髮業	2675	936	1137	174	317
游泳業	91	350	362	16	12
娛樂場所業	265	180	303	61	102
電影片映演業	11	16	11	2	3
總計	3488	2081	2267	311	501

2. 100年1月至6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153家，1,230件的水質抽驗，其中54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其中游泳池不合格率1.52%，浴室業不合格率9.5%，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

3. 辦理「100年度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1場次，計80家業者參與，新訓63人，複訓57人。辦理「100年度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及健檢服務4場次。

(二)社區健康促進

1. 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於本市設置33個社區健康營造點，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2.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包括：辦理體重控制班服務，協助市民健康減重，截至7月止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共計辦理117個體控班。辦理體重控制宣導講座106場，成立23個社區體重控制團體，協助市民透過飲食的控制及運動的參與，達體重控制的成效，共計21,262人參與，減重20,705公斤。另輔導185個運動團體，並針對運動團體成員、65歲以上長者及社區志工宣導「多運動、健康吃」，計有1,198人次參與。

3. 輔導84所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其中推薦19家職場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類」標章認證，25家參加「健康啟動類」標章認證，40家「菸害防制類」標章認證。

4. 結合醫療資源提供94個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包括「健康飲食」宣導32場次、規律運動宣導22場次、老人防跌宣導18場次、健康檢查服務50場次、健康服務59場次、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60場次、心理社會健康講座18場次、其他各類健康促進活動23場次，共計10,558位長者參與。

5. 舉辦「老人健康 100 動起來」競賽活動，鼓勵社區長者透過競賽的準備及參與，增加社區活動參與率，提供並促進身心健康，共有 94 組社區長者組隊參加，2,589 位長者參加競賽。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建構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 (1) 榮獲 99 年度國民健康局菸害防制年度考核第 3 名、菸害防制最佳稽查獎、菸害防制卓越獎等三種獎項。
- (2) 擴大本市無菸環境範圍，結合社區健康營造點，建置社區無菸環境計 24 處。
- (3) 辦理「2011 年 531 世界禁菸日宣導活動」以菸害防制法為架構，傳達拒絕二手菸害，強化青少年不吸菸理念，以偶像代言人於舞台區進行政令宣導並配合攤位、有獎徵答方式進行，現場 1,500 人參與。
- (4) 針對不同年齡階段以不同的方式及教育內容，誘導學生行為：國小將辦理「健康家庭_有愛無菸害」攝影比賽、國中提供高關懷青少年戒菸諮商輔導，開立心理諮商戒菸班 40 班，高中職辦理拒菸大使舞蹈競賽。
- (5)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辦理社區藥局及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相關諮詢和轉介，目前醫事人員勸戒點 216 處。並開辦市民戒菸班 39 班，已開班 38 班，目前已結訓 12 班，有 112 人參加，戒菸成功人數 93 人，17 人也成功減菸，6 週成功率高達 83%。
- (6) 推廣門診戒菸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本市共有 231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目前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3217 人，專線使用人數 11,019 人。

2. 稽查取締：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於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共執行稽查 232,536 件。共計開立 906 張行政裁處書。

(四) 衛生保健志工運用管理

1. 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整合本市從事醫療衛生保健服務之志工運用單位，含本府衛生局暨衛生所、食品衛生、社區健康營造、醫院服務、長期照護及衛生保健社團等志工團體計 81 個運用單位，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本府衛生局定期辦理本市衛生保健類運用單位之業務考評與獎勵，協助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有效地運用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
2. 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3 場次；特殊教育訓練 3 場次。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136 本，不定期查核衛生保健服務志工運用單位服務紀錄冊及服務證使用情形。

十一、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之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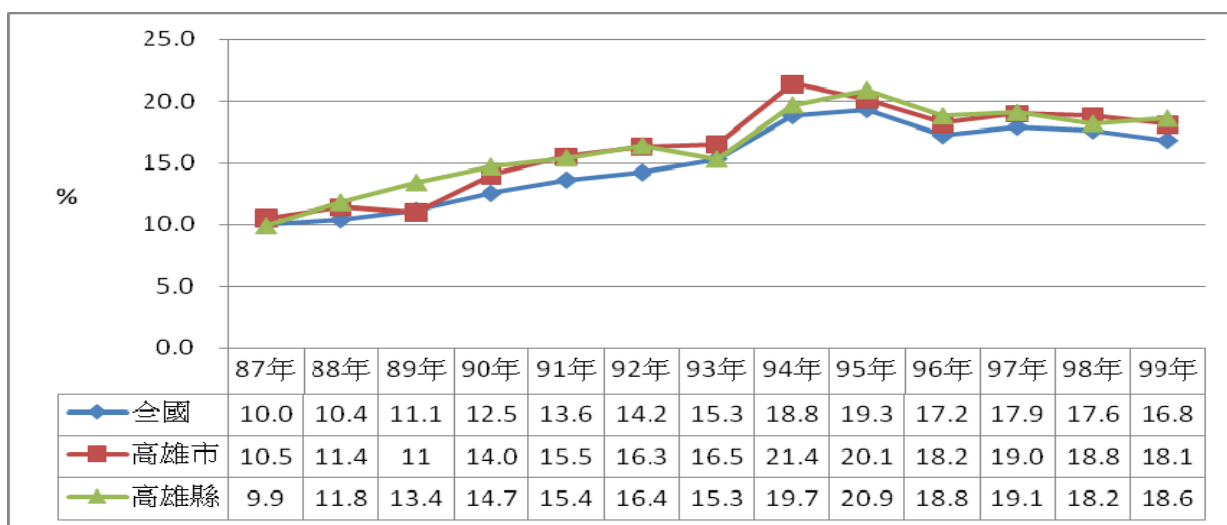
1. 100年1月至6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共922人次（包含面談諮商818人次、電話諮詢104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560人次；衛生所「精神健康門診服務站」服務281人次；團體輔導11場次/66人次參與；在職訓練23場次/583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65場次/2,028人次參與。
2. 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49場次講座，10,891人次參與辦理；發布4篇心理衛生相關新聞；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篩檢1,768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包括連結廣播媒體共4場次，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稿共4則。
3. 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共12場次/1,088人次參與；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辦理7場次/633人次參與。結合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或轄內精神醫療機構辦理教育訓練共4場次/274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預防

1.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為協助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老人健康檢查，提供身心全方位服務，100年度老人憂鬱篩檢共10,705人，達本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的3.75%。
2. 災後心理重建：100年1月至6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共253人次；精神科居家訪視服務共176人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16場次/394人次參與；宣導活動36場次/1,897人次參與。

(三)自殺防治作為

1. 99年度前高雄市自殺死亡人數277人（自殺死亡率18.1人/每十萬人口），較98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10人；前高雄縣自殺死亡人數231人（自殺死亡率18.6人/每十萬人口），較98年自殺死亡人數增加5人。



【註：資料來源 行政院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2. 100年1月至6月高雄市自殺未遂通報量為2,301人次。以自殺方式分析「安眠藥、鎮靜劑」最多(186人次,占42.7%),其次為「切穿工具」(84人次,占19.2%);以自殺原因分析「家人情感因素」最多(92人次,占21%),其次為「感情因素」(69人次,占15.8%)。
3. 100年1月至6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228人,與99年同期減少24人。其中男性160人(70.2%)、女性38人(29.8%);以年齡層分析「25-44歲」最多(92人,占40.35%);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80人,占35.09%)、「燒炭」次之(66人,占28.95%)。

(四)毒品戒治

1. 市府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任務編組單位,依服務權責分為綜合規劃組(本府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本府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本府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本府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本府警察局主政)等6組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事宜,並定期召開會。
2.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治服務組績效:截至100年6月本市列管藥癮個案共5,368人,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數為10,051人,累計結案人數為7,981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為2,069人。電訪追蹤輔導累共15,322人次,家訪追輔共135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653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17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104人次、轉危害防治組失聯個案協尋474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58人次)。
3.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4場次,通知裁罰人數295人次、實到人數172人次,針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講習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本府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4. 戒治服務組管理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績效:截至100年度6月底本府教育局轉介本府衛生局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共計138人,其中結案人數62人(含穩定就業22人、穩定就學18人、服役中15人、失聯3人、入監4人),目前持續追蹤輔導人數76人。截至6月底止共追蹤輔導訪視461人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以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0年1至6月累計補助3,238人次,補助金額共296萬2925元。
2.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0年1月至6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18,022位,完成訪視追蹤27,597人次。

十二、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100年6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61所、護理之家62家,共計3,553

床。

2. 100 年辦理護理機構在職教育研習包括：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與照護糾紛危機處理、護理之家督考評鑑指標說明會、護理之家災害緊急應變、長期照護老人口腔照護、機構功能再造等研習場次，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協助護理之家機構人員，做好防汛之準備，以維護住民之安全。1 月至 6 月已辦理 3 場研習會及 2 場聯繫會共 470 人參加。

(二) 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6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11,345 人；另居家復健 329 人次，喘息服務 2085.5 人日，居家護理 84 人次，居家營養 19 人次。
2.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 100 年 5 月 19 日起，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辦理 15 場次的社區復健服務，使長期照護服務資源能輸送至偏遠地區，讓長照失能個案與民眾在生活中能夠建立規律運動的動機，進而維持健康。

(三)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 100 年 5 月 15 日、21 日及 22 日參加 100 年度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計畫共同課程訓練營。
2. 100 年 2 月 14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規畫」說明會，俾增進照顧管理督導之於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之了解。
3. 100 年 6 月參與「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人員第二階段訓練」計畫，以提升照顧管理督導專業知能。
4. 100 年 6 月 22 日辦理「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ADL、IADL)評估實務」教育訓練，計有 42 名照顧管理人員參加，藉此提升照顧管理人員評估技巧。

(四) 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身心障礙鑑定表審查作業 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 14,110 案。
2. 本市 21 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申請衛生署「100 年度醫院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提升暨轉銜新制計畫」，以因應 101 年 7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實施。